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适用 A 股规则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适用 H 股规则的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认购邀请文件拟发行股票数的 70%，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且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平台注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并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联讯通”）平台，依照联讯通相关条款、细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则与指引，办理联讯通平台注册及使用各项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办理联讯通平台注册相关手续，签署确认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确认函及其他为办理本次注册所必需的文件签署等相关程序，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予以撤销或变更为止；同意委任董事长宫宇飞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丁鹄女士担任公司在联讯通平台的发行人管理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关于“十五五”时期推动“法治龙源”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十五五”时期推动“法治龙源”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的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情况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五大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表》和《2026 年第三季度风险分类监测指标体系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4.4 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龙源广东公司 49%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 18,632.86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不超过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同意董事长转授权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割与对价支付，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